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 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 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 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的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13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 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